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豫1403刑初659号

　　公诉机关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山东省临沂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山东省蒙阴县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4月27日被拘留；同年6月3日被逮捕。

　　被告人陆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山东省枣庄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在山东省枣庄市\*\*区。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4月16日被拘留；同年4月30日被逮捕。

　　辩护人李某某，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。

　　被告人石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山东省枣庄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住在山东省枣庄市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4月8日被拘留；2021年4月30日被逮捕。

　　辩护人张文鹏，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、陆某、石某现均羁押于商丘市看守所。

　　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以商睢检刑诉（2021）3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、陆某、石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继亮、李圣威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刘某、被告人陆某及其辩护人李某某、被告人石某及其辩护人张文鹏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03月18日商丘市开发区居民夏某报警称被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63793元钱。其中有29000元转入被告人石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内（卡号：6217××××8415），4336元转入了高某（已不起诉）名下的中国工行银行卡内（卡号：6212××××2005）。被告人刘某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从被告人陆某等人手中收购银行卡三件套30余套，利用收购的银行卡三件套开办“跑分”工作室，为境外网络赌博平台及诈骗分子提供支会结算功能，帮助支付结算金额4000余万元，非法获利20余万元。

　　被告人人陆某为了谋取非法利益，且明知他人高价收购银行卡可能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将从石某、高某、陈某（在逃）、周某（在逃）等四人处收买的银行卡共计12套以每套银行卡2000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刘某。

　　被告人石某为谋取百耕利益，在明知他人高价收购自己名下银行目前可能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将个人名下的三张银卡三件套（银行卡、手机止痒、U盾）出售给被告人陆某，所售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石某出售银行卡帮助支付结算金额129万元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某、陆某、石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某、陆某、石某自愿认罪认，有坦白情节，建议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；被告人陆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；被告人石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；

　　被告人刘某、陆某、石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被告人陆某辩护人李某某提出陆某有自首情节，没有实际获利，应为从犯，系初犯，认罪认罚，请求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石某辩护人张文鹏提出石某认罪认罚，没有获利，初犯，请求从轻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、陆某、石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且系共同犯罪。辩护人李某某提出陆某有自首情节的问题。经查，抓获经过显示陆某系电话传唤到案，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系自首。陆某明知他人高价收购银行卡可能用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仍积极联系他人收买银行卡进行出卖，其行为不符合从犯特征，不能认定为从犯。被告人石某辩护人张文鹏提出石某认罪认罚，没有获利，初犯，请求从轻处罚。理由充分，本院予以采信。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对其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陆某、石某经电话传唤到案，并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可以认定为自首，对其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信。综合其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。

　　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陆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。罚金已缴纳。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石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7日止。罚金已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七份。

　　审判长 王建场

　　审判员 杭德领

　　审判员 朱凤菊

　　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

　　书记员 高某凡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26a5972877f100001e4be2d&type=1)